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普民三(知)初字第225号

原告汉昌物业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立平。

委托代理人郭韧,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贺,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运发房地产经纪事务所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投资人杨慧玲。

被告杨慧玲,女,1978年12月12日出生,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何娟,女,1976年4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崇明县。

本院在审理汉昌物业(上海)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运发房地产经纪事务所、杨慧玲、何娟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于2016年1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可予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汉昌物业(上海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由原告汉昌物业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	判	长	张佳璐			
审	判	员	李霞			
	人	民	陪	审	员	钱春林
书	记	员	胡超			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